

9 关于税金

市民税是为了负担丰富市民生活和建设一个适宜居住的城市而需要的社会共同费用而征收的税。

密切相关的税种和交纳期限如下所述。请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

(1) 市府民税

向每年1月1日所居住的地方政府，根据前一年的收入所得交纳市府民税。根据收入所得不同也有无须纳税的情况。不管有无收入所得，每年必须向税务课提交申告书。

〈针对学生的减免制度〉

如果打工等的工资收入超过93万日元但低于130万日元，可通过提交减免申请书，免交市府民税。

① 市府民税(普通征收)

须交纳均等税(府民税1000日元·市民税3000日元)和所得税((所得金额-所得扣除额)×税率-税额扣除等=所得税)的合计额。交纳期限为6月、8月、10月和次年的1月，一年共4次。

② 府民税(特别征收)

须交纳与普通征收同样的均等税和所得税的合计额。

交纳期限从6月份开始到次年的5月份为止。一年分12次从工资中扣除。

(2) 轻型机动车税

每年4月1日拥有小型摩托车及轻型汽车等的人须交纳轻型机动车税。如发生名义等变更时，从发生日开始15天内向税务课申报。废车处理时，请在废车处理后30天内向税务课申报。

详细情况请咨询福知山市政府税务课 TEL24-7024。